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 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3) 成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修訂細則之建議，致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現有修訂。

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曾浩嘉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錦添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且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郭錦添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細則，致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現有修訂。

載有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浩嘉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錦添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且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郭錦添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爵士黃偉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